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3081910744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699-1處理程序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承保範圍	茲約定： 本保險單採期初預收全年度保費，被保險人每月須提供正確之保險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明細表(即本金餘額)，並於期末依 % 之費率結算年度實際應收保費，但年度實際應收保費不得低於預收保費 % 。 本保險單之每一意外事故/每一地點之限額為新台幣 元。 承保理賠基礎：投保金額以本金餘額計算，全損時最高以每月報表本金餘額賠償，遇有損失時不依理賠不足額計算，殘餘物由保險公司收回。 理賠處理：單一處所理賠金額 萬元以下由被保險人之聯絡合作廠商處理並須向保險公司報案，保險公司得決定是否派員現場協同處理，遇有全損時，保險公司並須於日內清除殘餘物。 保險生效日為保險標的物送抵置放處所之日。
不保事項	同主保險契約